

桃園市笨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022.06.29 草案修訂

- 壹、依據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1、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規劃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蒐集。
 - 2、健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組織並強化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3、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 4、婦女及學童安全保護教育。
 - 5、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
- 貳、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擔任，委員15人，由校長聘任。
 - 二、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聘期壹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任務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校長指定。
 - 五、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輔導室主任為主席。
 - 七、本委員會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參、實施方法：
- 依法律規定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
- 肆、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現任職務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執行及督導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性別平等教育對社區之推展與資源協助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
委員	教導主任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
委員	組長	綜理、策劃、推展危機處理組業務
委員	幼兒園主任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
委員	輔導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班級教師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護理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與宣導協助

- 伍、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若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由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 陸、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 柒、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並呈報校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黃素敷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古金龍	家長會會長
3	執行秘書	紀佳馨	輔導主任
4	委員	彭美玉	教導主任
5	委員	江建新	總務主任
6	委員	林怡君	幼兒園主任
7	委員	郭淑女	事務組長
8	委員	連玉琴	學務組長
9	委員	莊啟宏	教務組長
10	委員	劉淑貞	健康中心校護
11	委員	張麗椿	教師
12	委員	林俐儀	教師
13	委員	劉玉惠	教師
14	委員	范淑卿	教師
15	委員	林東隆	教師
16	委員	古育柔	學生代表

貳、執掌與分工

一、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校長兼主任委員	黃素敷	主持委員會議與計劃活動事項決策	
會長兼副主任委員	古金龍	性別平等教育對社區之推展與資源協助	
行政組	彭美玉	綜理、策劃、推展行政組業務	
	莊啟宏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編排	
危機處理組	組長 連玉琴	綜理、策劃、推展危機處理組業務	
		協助性侵害事件申訴通報	
	事件發生通知並協助家長		
	協助受害者送醫及協助醫院醫療資訊 引介相關資源、專家協助、受害者緊急安置		
應變組	組長 江建新	綜理、策劃、推展應變組業務	
	組員 郭淑女	校園安全檢視及通報設施立即維護 事件發生家長之訪視、慰問及協助 事件現場維護及協助警方蒐證 性別教育活動攝影及場地支援	
輔導組	組長 紀佳馨	1.綜理、策劃、推展輔導組業務 2.新聞發布、記者接待	
	組員 連玉琴	1.事件案主之個別輔導 2.事件相關人員之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3.協助申訴、諮詢服務與轉介輔導 4.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宣導與推展 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記錄	

二、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通報申訴調查小組：

職稱	執掌	備註
組長	召集主持調查小組會議、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組員	調查訪視了解被控者及事件	
組員	對外發言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組員	調查訪視了解事件相關者及家庭	
組員	提供申訴者申訴制度、流程及相關法律資訊	
組員	調查結果保存	

承辦人：

輔導室
紀佳馨
代理主任

主任：

輔導室
紀佳馨
代理主任

校長：

柔佛國民小學
黃素敷
校長